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覃子桐：本院受理原告郑妙书与被告覃子桐赠与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因你去向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525民初2007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：覃子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郑妙书支付款项93,500元，本案受理费2,138元，由覃子桐负担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，郑妙书预交的2,138元予以退回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